

中标候选人公示

投资项目代码	2412-440104-04-01-256387											
投资项目名称	越秀区应元路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											
招标项目名称	越秀区应元路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（第二次）											
标段（包）名称	越秀区应元路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（第二次）											
公示名称	越秀区应元路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（第二次）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											
开标日期	2025 年 7 月 16 日 上午 9 时 00 分											
评标情况	本项目评标结果如下：											
	序号	投标单位名称	报价得分			技术部分（设计方案）得分			技术部分（项目实施能力）得分			总得分
			报价得分	权重（%）	权重得分	评审得分	权重（%）	权重得分	评审得分	权重（%）	权重得分	
	1	(主)粤规院（广州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；(成)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	99.12	35	34.692	90	30	27	82.4	35	28.84	90.53
	2	(主)广东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；(成)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99.63	35	34.8705	75	30	22.5	70.6	35	24.71	82.08
3	(主)广东昊丰建设有限公司；(成)广州花都城业狮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；(成)中建联设计院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	97.61	35	34.1635	56	30	16.8	50	35	17.5	68.46	
中标候选人名称	中标候选人代码	排名	投标报价	质量承诺		工期（交货期）		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条件		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拟派项目负责人职业资格	
(主)粤规院（广州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；(成)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	91440111MACPU0EA68	1	454.463383 万元	按招标文件要求		按招标文件要求		资格情况：详见投标文件 公开 业绩情况：详见投标文件 公开		陈应波	资质资格：详见投标文件 公开 业绩：详见投标文件 公开	

(主)广东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; (成)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91440101562265289B	2	456.770304 万元	1、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:符合《民用建筑设计质量评定标准》、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、《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范》及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,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。2、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: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。	270 日历日 (含设计、施工) (其中:设计工期 90 日历天,施工工期 180 日历天,设计施工具体开始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)。	资格情况: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业绩情况: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梁洁	资质资格: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业绩:详见投标文件公开
(主)广东昊丰建设有限公司; (成)广州花都城业狮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; (成)中建联设计院 (广州) 股份有限公司	91440904398019165H	3	447.542622 万元	按招标文件要求	按招标文件要求	资格情况: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业绩情况: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钟好茂	资质资格: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业绩:详见投标文件公开
异议受理部门	广州市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保障中心				联系地址	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 193 号房地产大厦		
异议受理部门 联系人	罗希夷				联系电话	020-83772281		
招标投标监督 部门	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				联系电话	020-28866213		
联系地址	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3 楼							
公示开始时间	2025 年 7 月 18 日 00 时 00 分				公示结束时间	2025 年 7 月 22 日 00 时 00 分		
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。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;作出答复前,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,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							
说明: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								